

证券代码：300307

证券简称：慈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42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集情况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6年3月29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19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18日15:00至2016年4月1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:00时在浙江慈溪市庵东工业区纬三路西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孙平范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共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540,355,789股，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540,336,78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.373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，代表股份19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24%；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0人，所持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共2人，代表股份19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24%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

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 审议通过关于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的议案：

总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40,355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；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 审议通过关于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的议案：

总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40,355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；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 审议通过关于《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的议案：

总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40,355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；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 审议通过关于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议案：

总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40,355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；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的议案：

总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40,355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；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的议案：

总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40,355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；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关于聘任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议案：

总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40,355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；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8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议案：

总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40,355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；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9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的议案：

总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40,355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；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10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关于董事辞职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的议案：

总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40,355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；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1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的议案：

总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40,355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1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；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算的议案》的议案：

总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40,355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胡琪律师、董一平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意见为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、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